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4〕7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有效遏制耕地“非粮化”问题，进一步强化土地流转，推进撂荒地利用，严守耕地红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确保全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粮食稳产增量。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巩固撂荒地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推进全县耕地撂荒和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确保全县耕地撂荒以及耕地“非农化”现象整治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农村耕地承包管理机制和耕地承包责任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耕地利用率不断提高，促进粮食种植面积稳步增加，积极履行党政负责同志关于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有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玉米、杂粮等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和蔬菜等农作物及饲草饲料生产。

2、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严格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3、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行为，防止浪费耕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

(二) 坚决遏制新增现象

1、建立巡查制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撂荒地行为，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

2、全面整治未经合法审批的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以及变相占

用耕地进行“非粮化”种植生产的行为，如苗圃、临时用房、挖塘养殖等占用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而侵占耕地的行为。

3、积极引导长期外出务工或家中缺少劳动力等无力耕种的农户在自愿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避免出现新增耕地撂荒现象。

（三）逐步消化存量

1、根据耕地“非粮化”具体情形，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

2、对种植经果林、草皮等多年生经济作物以及围田养殖等情形的，首先从容易清理腾退、生产基础条件损坏较轻、土地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开始，采取先易后难的工作模式，稳妥、有序推进。

（四）加强撂荒整治

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各乡（镇）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着力改善撂荒耕地基础条件，对多年来因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土地贫瘠、地块区域条件较差等各种原因导致未耕种而实际形成的撂荒地（含季节性撂荒地），进行分类指导，推进撂荒地复耕复产。对生产条件较好、因劳动力不足或资金不足造成撂荒的，要组织开展生产互助，引导合作社或承包农户运用机械耕作扩大杂粮等作物种植面积；对因耕作条件差造成撂荒的，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等项目，积极改善耕作条件，尽快恢复耕

作。对具备耕作条件的因地制宜种植粮油作物，对不具备耕作条件的及时进行耕地治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各乡（镇）承担属地监管责任，要主动履行职责，对耕地保护实行网格化管理，网格员要加强日常巡逻巡查，抓好集体土地管理，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要充分调动护林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积极性，让他们成为耕地保护的宣传员、监督员。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的增量，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

（二）开展动态监管。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耕地利用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各乡（镇）发现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及撂荒倾向或苗头性现象要及时制止，立即整改，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问题的发生。

（三）强化目标考核。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将防止耕地“非粮化”、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作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重要内容。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强化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大户、经营主体、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 附件：1、××乡（镇）耕地“非粮化”自查摸底排查情况表
2、__（乡、镇）耕地“非粮化”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3、偏关县耕地“非粮化”情况摸排表

附件 1

××乡（镇）耕地“非粮化”自查摸底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一、耕地面积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二、粮食（玉米）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其中：划定区玉米种植面积	
三、摸底排查的“非粮化”面积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面积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面积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闲置、荒芜面积	
其它违反有关规定的“非粮化”面积	
四、土地流转总面积	
其中：工商资本（企业）流转土地面积	
流转地违反相关政策规划未种植粮食作物面积	
五、耕地撂荒面积	
其中：1年以内季节性撂荒面积	
撂荒1-2年面积	
撂荒2年以上面积	
因耕作条件差撂荒面积	
因劳动力或资金不足撂荒面积	
坡度在25度以上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面积	
备注：此表以村起报，逐级核实、汇总上报。	

排查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_____ (乡、镇) 耕地“非粮化”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填表人及电话:

序号	问题清单	责任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1					
2					
3					
...					

责任领导签字:

(乡、镇) 盖章:

附件 3

偏关县耕地“非粮化”情况摸排表

乡（镇）公章

填报人：

乡（镇）长签字：

单位：万亩

县、乡（镇）	一般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种粮面积	“非粮化”面积		其中：种粮面积	“非粮化”面积	产生原因	整改计划	
偏关县	合计								
	新关镇								
	窑头乡								
	尚峪镇								
	楼沟乡								
	老营镇								
	水泉镇								
	万家寨镇								
	老牛湾镇								

备注：1. 粮食作物指玉米、小麦、水稻、杂粮、杂豆、薯类等；2. 所填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底。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印发
